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宏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请全体监事审议后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届监事会 2024 年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2023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各季度报告等议案。三名监事出席了全部会议，对会议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题以及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提案。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一年来，监事会实施了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查看，主要查看每月会计报表（重点是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审查公司重大资金往来及经营和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对财务管理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通过对财务工作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运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模及业绩稳步增长，给股东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是真实、客观、准确的。

三、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履行职务中尽职尽责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高管能在履行职务中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允的

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通过对财务资料的查看,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和其他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和行为。

五、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对公司合规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工作的有效监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